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泗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9 年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19 年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泗县境内(项目学校院内)(屏山镇、草沟镇、丁湖镇、草庙镇、黑塔镇、长沟镇、大庄镇、山头镇、墩集镇、瓦坊乡、黄圩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泗发改审批【2019】19号文件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屏山镇中心学校枯河小学教辅用房工程、草沟镇中心学校周庙小学宿舍楼及院墙工程、草沟镇瓦韩小学防水工程、草沟镇周庙小学侍圩教学点防水工程、草庙镇通海小学环跑运动场工程、黑塔镇中心学校徐赵教学点教辅用房工程等 25 个学校的土建、安装、市政等零星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2019 年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的土建、安装、防水、环形运动场及市政等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06 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玖万叁仟贰佰肆拾陆元零捌分（¥：6893246.08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324078.97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569167.1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元零肆分（¥：155150.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泗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承包人必须兑现承诺的工程质量,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上级有关部



门通报批评的，该公司将一年内不得参与泗县教育工程招（投）标。因施工不按图纸要求并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由于维修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扣除逾期违约金的 5-30%（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承包人必须兑现承诺的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使用的，扣除逾期违约金 5-30%，（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造成损失的还要按价赔偿损失（注：工期拖延一个月或一个月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所有变更签证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现场确认签字有效，事后不予补签。

4.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30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

5. 项目经理本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且每天在现场不少于 8 小时。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6. 技术员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外出，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2019 年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41324573040966R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
国防中路 38 号

邮政编码：234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7—7022152

传 真：0557—7022152

电子信箱：652728431@qq.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40100110070528T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精营东边街 39 号

邮政编码：030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51—3075325

传 真：0351—307371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原文源巷支行

账 号：141000681012015040774



王贵松

